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聖諾盟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他控股股東林志凡、張棟、陳楓及張水英分別為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及James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陳楓家族信託及James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分別包括聖諾盟企業實益權益的50%、16.67%、16.67%及16.67%。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若干聯繫人士（其中包括）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債權銀行取得原則上的書面同意，一旦上市將解除所有該等擔保及按揭，因此該等擔保及按揭將於上市時立即解除。該等同意代表本集團能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並不需要依賴控股股東以獲取銀行貸款。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需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亦能開展業務。

(ii) 營運獨立

除因向東莞東聯（聖諾盟企業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和取得若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而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其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指定職責範疇之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享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為取代上述向東莞東聯租賃的物業及／或除上述物業外，本集團可能為我們的工廠及辦公室租賃位於其他地點的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經營層面上，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管理層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重疊角色或責任，亦無擁有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聖諾盟企業的承諾

聖諾盟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合資夥伴」）於2010年12月8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並分別由2011年3月18日及2012年9月17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合稱「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聖諾盟企業同意透過其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中國成都的建議合資夥伴（從事為家具製造商製造及銷售純泡沫和泡沫的業務）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建議合資公司」）。建議合資夥伴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家具製造商，其從事製造（其中包括）家居家具、辦公室家具、酒店家具及床褥。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原因為本集團製造的優質泡沫獲得認可，以及建議合資夥伴對該泡沫有潛在的高需求。

投資合作協議就建議合資公司訂立下列主要條款：

年期： 並無訂明屆滿日期。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45百萬元。

聖諾盟企業須貢獻該註冊資本的55%，即人民幣24.75百萬元（相當於約32.14百萬港元），而建議合資夥伴須貢獻餘下的45%。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六位董事組成。聖諾盟企業及建議合資夥伴各自有權可向董事會提名三位董事。

總經理： 總經理須由聖諾盟企業委任。總經理須負責建議合資公司的生產、日常運作及整體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議合資夥伴的責任： 建議合資夥伴須負責尋找合適的生產設施及以建議合資公司的名義租用或購買該生產設施。建議合資夥伴亦須負責監管採購、生產及銷售。

聖諾盟企業的責任： 聖諾盟企業須負責就生產向建議合資公司提供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聖諾盟企業亦須授予建議合資公司免特許權使用費、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生產泡沫的技術及配方。有關該技術及配方的所有進一步發展及改良的知識產權歸聖諾盟企業所有。

其後於2014年3月4日，聖諾盟企業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聖諾盟企業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權利（而非責任），據此本集團獲指定為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建議合資公司時的建議合資公司外來方。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我們可選擇是否行使聖諾盟企業授予的權利。由於概無投資合作協議中的訂約方已肯定取得供建議合資公司興建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合資公司仍未成立。本公司並無就成立建議合資公司貢獻任何資金，亦無就投資合作協議產生或承擔任何成本或負債。我們保證將及時和在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所有規定。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聖諾盟企業現任董事（「**承諾方**」）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如本文件所披露）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

承諾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上市日期起，除透過本集團或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承諾方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i)於目前或日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品出口或銷售的任何省／州／市（視乎情況而定）或本集團設有銷售點的任何省／州／市（「**受限制地區**」）所進行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披露於本文件）（「**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承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無權參與有關上市公司的管理) 則除外；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

承諾方亦已向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所有資料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有關業務機會的任何文件，以使本集團能評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承諾方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承諾方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 倘本集團要求，承諾方承諾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發表聲明，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上市日期後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方承諾會促使聖諾盟企業未來的每名董事訂立其形式與本不競爭契據大致相同的不競爭契據。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及聖諾盟企業於2014年3月4日就管理聖諾盟企業訂立的股東協議亦訂明董事於並無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下不會獲聖諾盟企業董事會委任或登記於聖諾盟企業董事名冊中。

倘若(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承諾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的權益；或(iii)該承諾方不再為聖諾盟企業董事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僅適用於聖諾盟企業日後的董事），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任何承諾方有效。根據承諾方依照不競爭契據條款就執行其所載承諾而保證將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會對承諾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一次檢討。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外，我們亦將在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而作出的所有決定（如有）。尤其是，倘若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業務機會，則所有該等拒絕決定和相關基準將載入我們的年報。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權利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倘我們決定行使不競爭契據承諾授出的任何權利，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